

2012 年公务员考试规范用书

国家公务员考试难点重点专项辅导

定义判断、类比推理、逻辑判断

周建武 /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考试难点重点专项辅导 ——定义判断、类比推理、逻辑 判断

周建武 主 编

唐 坚 王更新 董仲伟 杨法增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公务员考试难点重点专项辅导. 定义判断、类比推理、逻辑判断/周建武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300-13438-3

I. ①国… II. ①周…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管理-能力倾向测验-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1417 号

国家公务员考试难点重点专项辅导——定义判断、类比推理、逻辑判断

周建武 主编

唐 坚 王更新 董仲伟 杨法增 副主编

Guojia Gongwuyuan Kaoshi Nandian Zhongdian Zhuanxiang Fudao——Dingyi Panduan、Leibi Tuili、Luoji Pand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4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考查考生从事国家机关工作必须具备的潜能。其必考的内容包含判断推理、类比推理和逻辑判断，这三部分内容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重点也是难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与逻辑相关的试题测试的就是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解题过程原则上不涉及对具体知识的运用，而是考查考生是否具有严谨的逻辑推理能力和在复杂情况下处理众多信息的应变能力。具体来说就是考查考生应用常用的逻辑分析方法，通过对已获取的各种信息和综合知识的理解、分析、综合、判断、演绎、归纳、类比等，对事物间关系或事件的走向趋势进行合理的思考，确定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题目并不难，但题量大，强度大。针对这门考试的特点，根据以往考生的考试经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复习备考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抓住真题。也就是说，千万不要忽略了历年真题的作用，把真题利用好，能给考生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省心、省时、高效。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题目并不难，但题量大，强度大。针对这门考试的特点，根据以往考生的考试经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复习备考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抓住真题。也就是说，千万不要忽略了历年真题的作用，把真题利用好，能给考生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省心、省时、高效。

为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把握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的特点，提高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推理的应试能力，我们特别为参加中央及地方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编写了本书。书中囊括了2001年到2011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定义判断、类比推理和逻辑判断的历年真题及解析。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备考中，大家很容易忽略通过历年真题提高快速解题能力这一捷径。历年真题对考生的复习具有导向性的作用。吃透真题，才能摸清考点和出题规律。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命题具有很强的承继性，常考的领域都有重复性。因此，真题是复习备考的最好蓝本，备考的要诀就是在真题里提高解题能力，在真题里预测出今后命题的规律，在真题里悟出解题要领。

历年真题不仅使你熟悉真题类型和形式，而且还可以使你在考场上对绝大多数题不陌生，无形中会产生似曾相识、胸有成竹的心理优势。因此，反复研习历届真题，是攻克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的捷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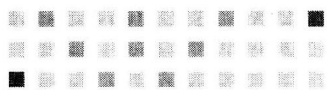
对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要在做到一定题量之后才可谈及技巧，所以研习真

题是提高考试成绩所必须下的扎实工夫。在研习真题的过程中一定要仔细分析题目和答案，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题目的陷阱和解题方法很多要慢慢领悟，在真题精练的过程中，考生将全面把握大纲要求和考试特点，同时通过分析题目掌握出题思路，找出快速解题技巧，解题速度和能力一定会有在不知不觉中提高。

作为面向公务员考生的考前辅导用书，本书力图从考生的实际出发，以提升日常逻辑思维能力为立足点，以大量的解题训练为基础，把逻辑思维能力的训练与实际解题能力的提升有效地结合起来。目的是通过对逻辑推理的学习和训练，有效地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对考生有较大的帮助，给复习备考带来实实在在的效果。祝愿各位考生在认真准备的基础上，有良好的发挥，在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取得优异成绩。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罗保华、王宇、刘艳、徐明旗、张浩天、冯亮、何长坤、戴素菊、于会莲、段增鹏、邢建法、孟详博、蔡明钊、李亚群、张晓垒、李松根、李小改、许昆鹏等同志参与了本书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校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我们的时间和水平所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作者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逻辑基础知识	1
第1节 概念与定义	1
1.1 概念	1
1.2 定义	5
第2节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9
2.1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9
2.2 选言命题及其推理	10
2.3 假言命题及其推理	14
2.4 复合命题负命题的等值命题与等值推理	20
2.5 二难推理	25
2.6 命题间的推理关系	29
第3节 归纳逻辑	33
3.1 归纳推理	33
3.2 因果关系	37
3.3 求同法	39
3.4 求异法	42
3.5 共变法	48
3.6 溯因推理	51
3.7 类比推理	53
3.8 统计推理	58
第4节 逻辑基本规律	63
4.1 同一律	63
4.2 矛盾律	65
4.3 排中律	66

第二章 定义判断与类比推理	70
第1节 定义判断	70
1.1 解题指导	70
1.2 历年真题详解	71
第2节 类比推理	113
2.1 解题指导	113
2.2 历年真题详解	113
第三章 逻辑判断	124
第1节 解题指导	125
1.1 推理方向	125
1.2 命题原则	127
1.3 解题原则	130
1.4 答案判別	134
1.5 答题步骤	137
第2节 逻辑阅读	140
2.1 快速阅读	140
2.2 提炼主线	143
2.3 阅读细节	146
2.4 解题要诀	150
2.5 最佳状态	152
第3节 假设题型	154
3.1 题型特点	154
3.2 分类解题指导	155
3.3 历年真题详解	161
第4节 支持题型	166
4.1 题型特点	166
4.2 分类解题指导	167
4.3 历年真题详解	172
第5节 削弱题型	179
5.1 题型特点	179
5.2 分类解题指导	179
5.3 历年真题详解	190
第6节 评价题型	201
6.1 题型特点	201
6.2 分类解题指导	201
6.3 历年真题详解	203
第7节 解释题型	204
7.1 题型特点	204
7.2 分类解题指导	205

7.3 历年真题详解	208
第8节 推论题型	213
8.1 题型特点	213
8.2 分类解题指导	214
8.3 历年真题详解	221
第9节 描述题型	253
9.1 题型特点	253
9.2 分类解题指导	254
9.3 历年真题详解	257
第10节 演绎题型	258
10.1 题型特点	258
10.2 分类解题指导	258
10.3 历年真题详解	267
后记	270

第一章

逻辑基础知识

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能力测验的逻辑试题（以下简称“行测逻辑”）内容很广，涉及自然和社会各个领域，但并非考核所有这些领域的专门知识，而是考核考生对各种信息的理解、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等日常逻辑思维能力。

行测逻辑试题绝非简单地考概念、原理的记忆和背诵，而是考查逻辑推理的应用和实际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虽然行测逻辑并不专门考核逻辑学专业知识，但考生必须熟悉一些逻辑学的基础知识，掌握一些逻辑学的基本方法，才能迅速准确地解题。

逻辑学是以思维形式、特别是推理形式为研究对象的基础性、工具性科学，是各门科学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所谓思维形式即思维内容的组成和表达方式，主要有概念、命题和推理。

鉴于逻辑科目的特殊性，即绝大多数公务员考生都没有系统学过逻辑学课程，为帮助非逻辑学背景的考生更快地入门和更好地进行复习备考，本篇将系统地讲解逻辑基础知识和基本的形式推理。

第1节 概念与定义

1.1 概念

逻辑是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要研究逻辑，首先要从概念出发。概念是思维形式最基本的组成单位，是构成命题、推理的要素。

概念有两个基本的逻辑特征：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性或本质；概念的外延是指反映在概念中的一个一个、一类类的事物。例如：“商品”这个概念的内涵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外延是指古今中外的、各种性质的、各种用途的、在人们之间进行交换的产品。

任何概念都有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规定了概念的外延，概念的外延也影响着概念的内涵。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多（即一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性越多），那么，这个概念的外延就越少（即这个概念所指的事物的

数量就越少)；反之，如果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少，那么，这个概念的外延就越多。

偷换或混淆概念就是在同一思维或论辩过程中，把不同的概念当作同一概念来使用的错误。混淆概念通常是一种不正当论证的诡辩手法，它或是利用同一语词的不同意义，或是利用两个语词在语意上的相同或部分相同，来达到混淆概念的目的。

【例题】 许多怀孕妇女经常遭受维生素缺乏，但是这通常不是由于她们饮食中的维生素缺乏，而是由于她们比其他人有更高的维生素需求量。

对上文论述中最好的批评是什么？

- A. 没有能够指出维生素缺乏的孕妇百分比。
- B. 没有给出足够的关于为什么孕妇会比其他人有更高的维生素需求量。
- C. 文中出现的两次“维生素缺乏”所参照的对象不同。
- D. 没有提供其他高维生素需求量的人群维生素缺乏的发生率。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C。

题干违反了同一律，属于混淆概念的错误。文中两次出现“维生素缺乏”的参照对象不同。第一次说，许多怀孕妇女经常遭受维生素缺乏，指的是怀孕妇女与正常人比，参考对象是正常人。常人也许需要 100 克/每天，怀孕妇女也许需要 150 克/每天。第二次说，这通常不是由于她们饮食中的维生素缺乏，指的是她们吃的食品中的维生素缺乏，饮食代表某些食物和饮料。因此参照对象是正常食品。正常食品中也许 100 克包含 10 克维生素，但是她们吃的食品中，也许 100 克只包含 5 克维生素。

【例题】 有一种观点认为，到 21 世纪，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将有更多的人死于艾滋病。其根据是：据统计，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在发达国家趋于稳定或略有下降，在发展中国家却持续快速上升；到 21 世纪，估计全球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将达到 4 千万至 1 亿 1 千万人，其中，60% 将集中在发展中国家。这一观点缺乏充分的说服力。因为，同样权威的统计数据表明，发达国家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从感染到发病的平均时间要大大短于发展中国家，而从发病到死亡的平均时间只有发展中国家的二分之一。

以下哪项最为恰当地概括了上述反驳所使用的方法？

- A. 对“论敌”的立论动机提出质疑。
- B. 指出“论敌”把两个相近的概念当作同一概念来使用。
- C. 对“论敌”的论据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 D. 提出一个反例来否定“论敌”的一般性结论。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B。

题干所要反驳的观点的结论是：到 21 世纪，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将有更多的人死于艾滋病。其根据是：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在发达国家趋于稳定或略有下降，在发展中国家却持续快速上升。题干对此所作的反驳实际上指出：上述观点把“死于艾滋病的人数”和“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这两个相近的概念错误地当作同一概念使用；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在发达国家虽低于发展中国家，但由于发达国家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从感染到发病，以及从发病到死亡的平均时间要大大短于发展中国家，因此，其实际死于艾滋病的人数仍可能多于发展中国家。因此，B 项恰当地概括了题干中的反驳所使用的方法。其余各项均不恰当。

概念间的关系按其性质来说,可以分为相容关系和不相容关系两大类。

概念的相容关系有:

(1) 同一关系,是指外延完全重合的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例如,“北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这两个概念就是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

(2) 从属关系,是指一个概念的外延包含着另一个概念的全部外延这样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比如,“教师”和“教授”这两个概念,前者的外延就包含着后者的全部外延。

(3) 交叉关系,是指外延有且只有一部分重合的这样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比如,“工程技术专家”和“工程硕士”这两个概念的外延就具有交叉关系。

概念间的不相容关系有:

(1) 矛盾关系,是指两个概念的外延是互相排斥的,而且这两个概念的外延之和穷尽了它们的属概念的全部外延。例如:“男人”和“女人”。

(2) 反对关系,是指两个概念的外延是互相排斥的,而且这两个概念的外延之和没有穷尽它们的属概念的全部外延。例如“红色”和“黄色”。

划分是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划分由母项、子项和划分要素构成。例如:

人分为老、中、青、少、幼。这是一划分,其中“人”是母项,“老”、“中”、“青”、“少”、“幼”是子项,划分标准是年龄。

划分应满足以下规则:

- (1) 各子项之间的关系应当是不相容的;
- (2) 各子项外延之和必须等于母项的外延;
- (3) 每次划分必须使用同一划分标准;
- (4) 划分不能越级。

在连续划分中,每次划分得到的概念属于同一层次,不同次划分得到的概念属于不同层次。一般地说,对概念分类的标准不一致,把不同层次的概念,或把具有交叉或属种关系的概念并列使用,称为“概念不当并列”。

【例题】 某宿舍住着若干个研究生。其中,一个是大连人,二个是北方人,一个是云南人,两个人这学期只选修了逻辑哲学,三个人这学期选修了古典音乐欣赏。

假设以上的介绍涉及了这寝室中所有的人,那么,这寝室中最少可能是几个人?最多可能是几个人?

- A. 最少可能是3人,最多可能是8人。
- B. 最少可能是5人,最多可能是8人。
- C. 最少可能是5人,最多可能是9人。
- D. 最少可能是3人,最多可能是9人。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 B。

从地域情况看:由于介绍涉及了这寝室中所有的人,“一个是大连人,二个是北方人”,关键是大连人与北方人必有重合,也就还是两个人。再加上“一个是云南人”,因此,是3个人。从选课的情况看:虽然“三个人这学期选修了古典音乐欣赏”时没有用“只”字。但事实上就本题而言,与用了“只”字的答案是一样的。而“只选修了逻辑哲学”的两个人和“选修了古典音乐欣赏”的三个人是绝对不会重合的。也就是5个人。按

地域得到的3个人和按选课得到的5个人，可能完全重合也可能完全不重合，因此，最少可能是5人，最多可能是8人。

【例题】 所有与非典患者接触的人都被隔离了。所有被隔离的人都与小李接触过。

如果以上命题是真的，以下哪个命题也是真的？

- A. 小李是非典患者。
- B. 小李不是非典患者。
- C. 可能有人没有接触过非典患者，但接触过小李。
- D. 所有非典患者都与小李接触过。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C。

题干没有说小李是否被隔离了，因此A、B项都排除；题干没有讨论“非典患者的问题”，D项排除；由题干条件关系可得到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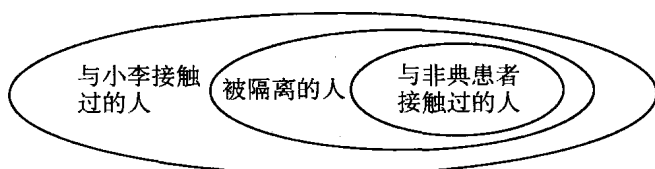


图 1—1

明显可得C项正确。

【例题】 所有安徽来京打工人员，都办理了暂住证；所有办理了暂住证的人员，都获得了就业许可证；有些安徽来京打工人员当上了门卫；有些业余武术学校的学员也当上了门卫；所有的业余武术学校的学员都未获得就业许可证。

如果上述断定都是真的，则除了以下哪项，其余的断定也必定是真的？

- A. 所有安徽来京打工人员都获得了就业许可证。
- B. 没有一个业余武术学校的学员办理了暂住证。
- C. 有些安徽来京打工人员是业余武术学校的学员。
- D. 有些门卫没有就业许可证。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C。

先根据题干中的已知条件，作出如图1—2所示的集合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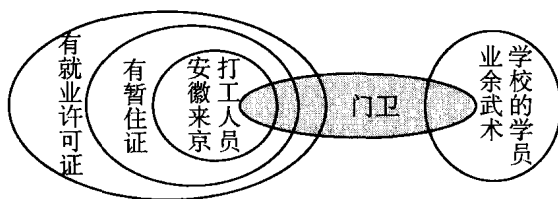


图 1—2

由条件可推出，所有安徽来京打工人员都获得了就业许可证，又所有的业余武术学校的学员都未获得就业许可证，因此，不可能有安徽来京打工人员是业余武术学校的学员。因此，C项必定是假的。其余各项都是真的。

1.2 定义

定义就是以简短的形式揭示语词、概念、命题的内涵和外延，使人们明确它们的意义及其使用范围的逻辑方法。例如：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一般无差别的人类劳动。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一）定义的方法

定义包括三个部分：被定义项、定义项和定义联项。被定义项就是在定义中被解释和说明的语词、概念或命题。定义项就是用来解释、说明被定义项的语词、概念或命题。定义联项是连接被定义项和定义项的语词，例如“是”、“就是”、“是指”和“当且仅当”等。

D_s 就是 D_p
被定义项 联项 定义项

属加种差定义是最常见的内涵定义形式。

被定义的概念 = 种差 + 邻近的属

通过定义，从而明确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特点和本质。

例如：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

“商品”这个概念就是“劳动产品”这个概念的种概念，“用来交换”就是商品不同于其他种的特有属性，称为种差。

（二）定义的规则

（1）定义必须揭示被定义对象的区别性特征。

例如：水是一种透明的液体。

这一定义显然没有揭示水区别于其他液体的特征，不是一个好的或可以接受的定义。

（2）被定义项的外延和定义项的外延必须是全同关系。否则，会犯“定义过窄”或“定义过宽”的错误。所谓“定义过窄”，是指一个定义把本来属于被定义概念外延的对象排除在该概念的外延之外。所谓“定义过宽”，是指一个定义把本来不属于被定义概念外延的对象也包括在该概念的外延之中。

（3）定义项中不得直接或间接包含被定义项。

同语反复和循环定义一样违反了定义的一条规则，即定义项中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含被定义项。具体地说，同语反复是直接地包含了被定义项，例如：

乐观主义者就是乐观地对待生活的人。

循环定义是指在用定义项去刻画、说明被定义项时，定义项本身又需要或依赖于被定义项来说明。例如，有人在一篇文章中给出了三个相关的定义：

人是有理性的动物。

理性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高级神经活动。

高级神经活动是人的理性活动。

（4）定义项中不得有含混的词语，不能用比喻。否则，就会犯“定义含糊不清”或“用比喻下定义”的错误。例如下面几句话是修辞而不是定义：

儿童是祖国的花朵。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建筑是凝固的音乐。

【例题】 “平反是对处理错误的案件进行纠正”。

以下哪项最为确切地说明上述定义的不严格？

- A. 对案件是否处理错误，应该有明确的标准。
- B. 应该说明平反的操作程序。
- C. 应该说明平反的主体及其权威性。
- D. 对原来重罪轻判的案件进行纠正不应该称为平反。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D。

处理错误的案件包括重罪轻判、轻罪重判和无罪而判。对后两种案件进行纠正都可以叫做平反，而对于第一种案件进行纠正，不能叫做平反。下定义要求“定义概念的外延和被定义概念的外延必须完全相等”，本题犯了“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

【例题】 甲：什么是生命？

乙：生命是有机体的新陈代谢。

甲：什么是有机体？

乙：有机体是有生命的个体。

以下哪项与上述的对话最为类似？

- A. 甲：什么是真理？
乙：真理是符合实际的认识。
甲：什么是认识？
乙：认识是人脑对外界的反应。
- B. 甲：什么是逻辑学？
乙：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的科学。
甲：什么是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
乙：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是逻辑规律。
- C. 甲：什么是家庭？
乙：家庭是以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群体。
甲：什么是社会群体？
乙：社会群体是在一定社会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单位。
- D. 甲：什么是命题？
乙：命题是用语句表达的判断。
甲：什么是判断？
乙：判断是对事物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B。

题干中的对话中，乙的回答犯了“循环定义”的逻辑错误，即为了定义“生命”要用到“有机体”，而定义“有机体”时又用到“生命”的概念。B项在“逻辑学”和“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这两个概念的定义上犯了类似的错误。

【例题】 漏税：指纳税人并非故意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对漏税者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漏税款；逾期未缴的，从漏税之日起，按日加收税款滞纳金。

根据上述定义，下列情况中属于漏税行为的是：

- A. 杜某开了一家书店，税务部门规定对他的税款实行查账征收。当顾客不要求开发票时，他就不开发票；而当有大笔交易并且客户要求开发票时，他就将发票客户联撕下来，客户联与存根联分别填写，客户联上按实际数字填写，而存根联上则填写较小的数字。
- B. 某著名歌星在某城市举行了一场个人演唱会，票房收入高达40万元，根据演出协议，这位歌星拿到了票房收入的25%约10万元。第二天，该歌星又开赴另一城市演出去了。
- C. 张大伯是一家小商店的店主，主要经营日用百货，税务管理部门核定他每月缴税款500元，他每个月都准时到税务局主动缴纳税款，但上个月由于家中出了事情，几乎没有营业，当然也就没有什么赢利，因此他就没有到税务局去交纳税款。
- D. 黄兴是一个屠夫，他干这一行已经好多年了，最近猪肉紧缺，价格上涨很快，县物价局对猪肉作了最高限价。由于购买生猪的价格又很高，他的利润很低。为此，黄兴对税务征管员说，如果政府不取消限价，他就不缴纳税款。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B。

漏税这一定义十分简单，要做这道题，其实只要注意“并非故意”就够了。在题中举的四个事例中，都涉及没有缴纳或拒绝缴纳税款的问题。但是第一个事例中，杜某显然是故意的，他不是在漏税，而是在逃税；第三个事例中，张大伯因为没有营业而不缴税款，他并不是不知道该缴税款，所以也是故意的；第四个事例中，黄兴与第三个事例中的事情有点相似，但他不仅不是漏税，更像是抗税了。只有第二个事例中，该著名歌星也许是不知道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许认为这笔税款该由举办方支付，他没有缴税并非是故意的。

【例题】 代理：是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或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的指定，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这种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根据上述定义，下列情况不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A. 张某与王某本是邻居，后因发生民事纠纷而对簿公堂。考虑到自己对法律常识不太了解，王某请了一位律师，请他全权代表自己出庭打这场官司。王某最终打赢了这场官司。
- B. 六年级的小学生陈明受到社会无业人员的影响和教唆，整天寻衅滋事，偷鸡摸狗，不务正业。一次他在偷东西时被人发现，物主下手过重，打得陈明双腿骨折。其父母很生气，立即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给予赔偿。
- C. 某无业人员在武汉以为国内某名牌大学分校招生为名，骗取了大量学费，然后他卷起皮包逃跑了。
- D. 张某是一正在服刑人员，其家中除了妻子之外没有别的亲属。祸不单行的是，其妻子由于受到同村流氓的侮辱而上吊自杀。张某十分气愤，要向法院提出起诉。由于其正在服刑，家中又无其他人可以代诉，于是地方法院指定了一名律师代他

打这场官司。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C。

先分析代理的定义，代理有三种形式，一种是委托代理，一种是法定代理，还有一种是指定代理。代理行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其后果由被代理人来承担。A项，王某请了一位律师，并授权他代自己打官司，这属于委托代理。B项，陈明是一个六年级小学生，属于未成年人，父母是其法定监护人。在该事例中陈明的权益受到损害，其父母自然就成为其法定的代理人，替他讨回公道。D项，由于张某正在服刑，无人可以代他诉讼，因此法院为他指定了代理人，这属于指定代理。C项，无业人员与该名牌大学之间并无任何代理关系，这纯粹属于一种诈骗行为。题目的要求是要从四个选项中选出一个不符合代理定义的，因此，该题的正确答案应为C。

【例题】 美国政府决策者面临的一个头痛的问题就是所谓的“别在我家门口”综合症。例如，尽管民意测验一次又一次地显示公众大多数都赞成建造新的监狱，但是，当决策者正式宣布计划要在某地建造一所新的监狱，总遭到附近居民的抗议，并且抗议者往往总有办法使计划搁浅。

以下哪项也属于上面所说的“别在我家门口”综合症？

- A. 以某家长为例，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孩子不能允许入公共学校，当知道一个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孩子进入了他孩子的学校，他立即办理了自己孩子的退学手续。
- B. 以某政客为例，所有政府官员必须履行个人财产公开登记，他自己递交了一份虚假的财产登记表。
- C. 某教授主张宗教团体有义务从事慈善事业，但自己拒绝捐款资助索马里饥民。
- D. 某汽车商主张国际汽车自由贸易，以有利于各国经济，但要求本国政府限制外国制造的汽车进口。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D。

所谓“别在我家门口”综合症的典型特征是当触犯个人（个体）的利益时，公开反对对自己曾赞成和支持的符合整体利益的事情。A项不属于“别在我家门口”综合症。因为当该家长知道一个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孩子进入了他孩子的学校时，他并没有改变原先的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孩子不能允许入公共学校的主张，而只是立即办理了自己孩子的退学手续。B项不属于“别在我家门口”综合症。某政客自己递交了一份虚假的财产登记表，并不能说明他改变了所有政府官员必须履行个人财产公开登记的主张。C项不属于“别在我家门口”综合症。某教授主张的是宗教团体而不是个人有义务从事慈善事业，因此他自己拒绝捐款资助索马里饥民并不有悖于他的主张。D项属于“别在我家门口”综合症。某汽车商要求本国政府限制外国制造的汽车进口，这直接有悖于他的国际汽车自由贸易的主张。

【例题】 如今，人们经常讨论职工下岗的问题，但也常常弄不清“下岗职工”的准确定义。国家统计局（1997）261号统计报表的填表说明中对“下岗职工”的说明是：下岗职工是指由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等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和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按照以上划分标准，以下哪项所述的人员可以称为下岗职工？

- A. 赵大原来在汽车制造厂工作，半年前辞去工作，开了一个汽车修理铺。

- B. 钱二原来是某咨询公司的办公室秘书。最近，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解除了她的工作合同，她只能在家做家务。
- C. 张三原来在手表厂工作，因长期生病不能工作，经批准提前办理了退休手续。
- D. 李四原来在电视机厂工作，今年 53 岁。去年工厂因产品积压，人员富余，让 50 岁以上的人回家休息，等 55 岁时再办正式退休手续。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D。

由 D 项的叙述可知，李四已经离开本人的工作岗位，没有在原单位安排其他工作，又没办正式退休手续，符合“下岗职工”的定义。A 项中的赵大是“辞去”工作，不属于“下岗职工”。B 项中的钱二被“解除了”工作合同，不属于“下岗职工”。C 项中的张三依法办理了“退休手续”，属于终止了“劳动关系”，不属于“下岗职工”。

第 2 节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复合命题是包含了其他命题的一种命题，一般说，它是由若干个（至少一个）简单命题通过一定的逻辑联结词组合而成的。

2.1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1. 联言命题

联言命题是断定事物的若干种情况同时存在的命题。如：“文艺创作既要讲思想性，又要讲艺术性”就断定了“文艺创作要讲思想性”和“文艺创作要讲艺术性”这两种情况同时存在。

如果取“并且”作为联言命题的典型联结词，用“P”、“Q”等来表示联言肢，那么联言命题的形式可表示为：

P 且 Q

现代逻辑则用“ $\wedge$ ”（读作“合取”）这一符号作为对联言命题联结词的进一步抽象，于是联言命题的公式就是：

$P \wedge Q$ （读作“P 合取 Q”）

由于联言命题同时断定了事物的几种情况，因此，联言命题的真假就取决于联言肢的真假。一个联言命题只有当其每个支命题都真时，这个联言命题才是真的；只要其中有一个支命题是假的，整个命题就是假的。

联言命题的逻辑值（即真假值）与其联言肢的逻辑值的关系可用表 1—1 来刻画，其中“1”代表“真”，“0”代表“假”。

表 1—1

P	Q	$P \wedge Q$
1	1	1
1	0	0
0	1	0
0	0	0